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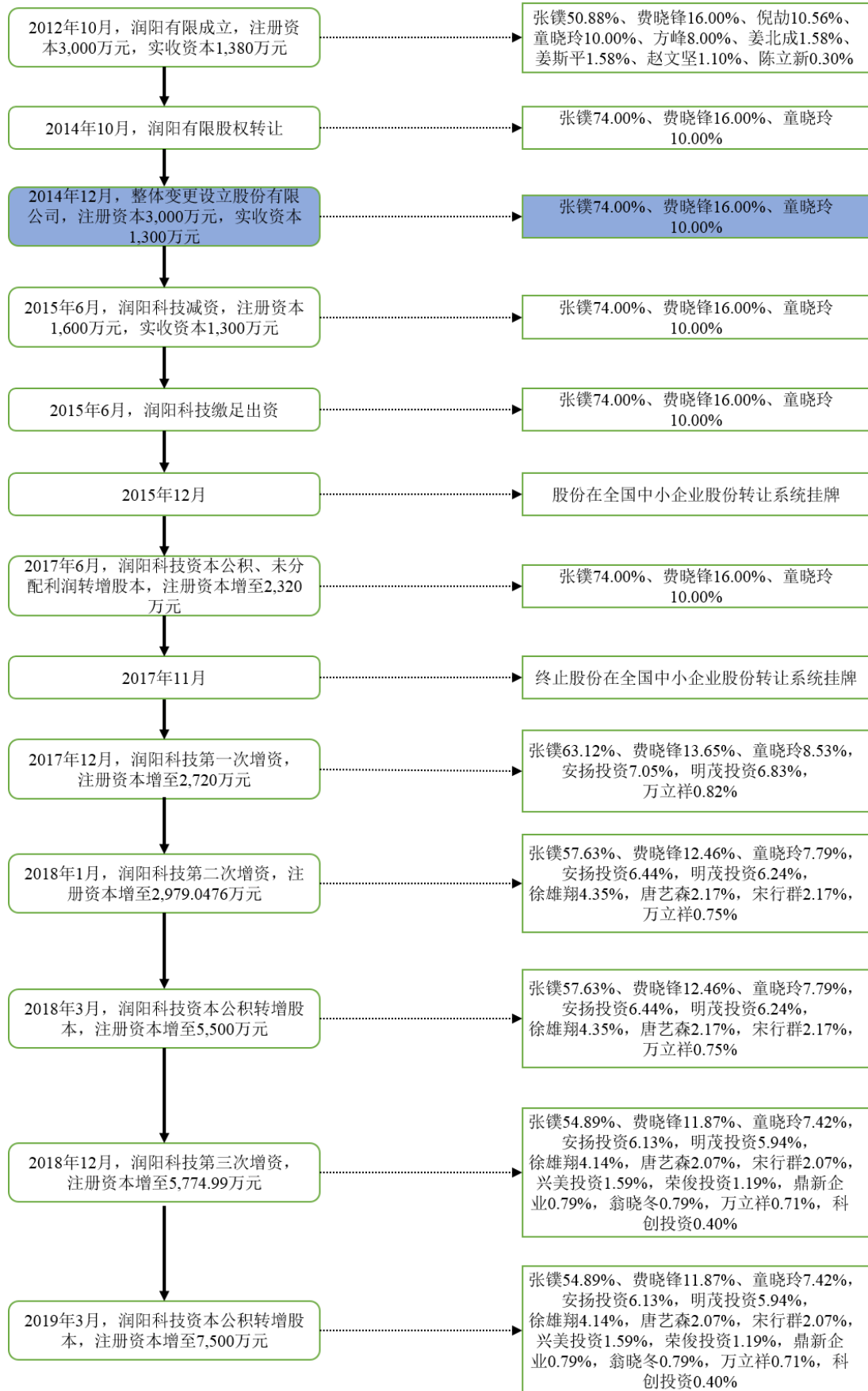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文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指	释义
润阳科技、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有限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扬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明茂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美投资	指	长兴兴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荣俊投资	指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新企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投资	指	长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公司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图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2012年10月，润阳有限成立

1、公司成立

2012年9月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70480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倪劫、张璞、方峰、童晓玲、姜北成、赵文坚、陈立新、姜斯平、费晓锋等9位自然人签订《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润阳有限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润阳有限全体股东首期实缴出资1,3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00%，其余部分自润阳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2012年10月29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12]第101号），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9日，润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1,380.0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润阳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86261）。

润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认缴 出资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璞	1,526.4000	50.88%	702.1440	46.00%	货币
2	费晓锋	480.0000	16.00%	220.8000	46.00%	货币
3	倪劫	316.8000	10.56%	145.7280	46.00%	货币
4	童晓玲	300.0000	10.00%	138.0000	46.00%	货币
5	方峰	240.0000	8.00%	110.4000	46.00%	货币
6	姜北成	47.4000	1.58%	21.8040	46.00%	货币
7	姜斯平	47.4000	1.58%	21.8040	46.00%	货币
8	赵文坚	33.0000	1.10%	15.1800	46.00%	货币
9	陈立新	9.0000	0.30%	4.1400	46.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1,380.0000	46.00%	

2、延期出资

2014年5月15日，润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原有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二) 2014年10月，润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3日，润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倪劫、方峰、姜北成、姜斯平、赵文坚、陈立新等6人分别将各自所持润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镛；转让完成后由张镛继续履行上述6名股权出让方的认缴出资义务，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其中：

倪劫将其持有的润阳有限10.56%的股权计人民币316.80万元（实缴出资145.7280万元）以人民币145.7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方峰将其持有的润阳有限8.00%的股权计人民币240.00万元（实缴出资110.4000万元）以人民币110.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姜北成将其持有的润阳有限1.58%的股权计人民币47.40万元（实缴出资21.8040万元）以人民币21.8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姜斯平将其持有的润阳有限1.58%的股权计人民币47.40万元（实缴出资21.8040万元）以人民币21.8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赵文坚将其持有的润阳有限1.10%的股权计人民币33.00万元（实缴出资15.1800万元）以人民币15.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陈立新将其持有的润阳有限0.30%的股权计人民币9.00万元（实缴出资4.1400万元）以人民币4.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镛。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8日，润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
1	张镛	2,220.0000	74.00%	1,021.2000	46.00%
2	费晓锋	480.0000	16.00%	220.8000	46.00%
3	童晓玲	300.0000	10.00%	138.0000	46.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380.0000	46.00%

(三) 2014 年 12 月，润阳科技设立

2014 年 10 月 31 日，润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润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润阳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 330000216538 号），核准润阳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湖冠审报字[2014]第 37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润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374,960.83 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4]第 04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润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34,658.22 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9）沪第 012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披露。

2014 年 11 月 27 日，润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润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同意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74,960.83 元按 1.0288:1 的比例折股 1,3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折股溢价 374,960.8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17,000,000.00 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认缴比例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各股东按照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

2014 年 11 月 27 日，张镛、费晓锋、童晓玲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86261）。

2015年5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第3号），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8日，润阳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股金额为13,374,960.83元，其中的1,300.00万元按1:1折合股本1,3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374,960.83元转作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87号），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第3号）进行了复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第3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润阳有限变更为润阳科技前后，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璞	2,220.0000	1,021.2000	74.00%	2,220.0000	962.0000	74.00%
2	费晓锋	480.0000	220.8000	16.00%	480.0000	208.0000	16.00%
3	童晓玲	300.0000	138.0000	10.00%	300.0000	1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380.0000	100.00%	3,000.0000	1,300.0000	100.00%

（四）2015年6月，润阳科技减少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15年4月15日，润阳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减少至1,6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年4月16日，润阳科技在《湖州日报》第4版发布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

2015年6月5日，润阳科技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字第1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润阳科技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张镛减少出资1,036.00万元，费晓锋减少出资224.00万元，童晓玲减少出资140.00万元。因全体股东应缴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未实际到位，本次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为应缴未到位的注册资本，无须归还各股东应减少的注册出资额。

本次减资后，润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累计股本为1,600.00万股。

本次减资完成后，润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应缴注册资本（万元）	减资后应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镛	2,220.0000	1,184.0000	962.0000	74.00%
2	费晓锋	480.0000	256.0000	208.0000	16.00%
3	童晓玲	300.0000	160.0000	1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600.0000	1,300.0000	100.00%

（五）2015年6月，润阳科技实收资本增至1,600万元

2015年6月17日，张镛、费晓锋、童晓玲向公司缴纳出资3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3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其中张镛以货币方式出资222.00万元，费晓锋以货币方式出资48.00万元，童晓玲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17日润阳科技已收到张镛、费晓锋、童晓玲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共30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润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累计股本为1,600.00万股。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	货币	

				(万元)	(万元)	
1	张镛	1,184.0000	1,184.0000	962.0000	222.0000	74.00%
2	费晓锋	256.0000	256.0000	208.0000	48.0000	16.00%
3	童晓玲	160.0000	160.0000	1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300.0000	300.0000	100.00%

(六) 2015年12月，润阳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润阳科技”，证券代码为“834600.OC”。

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镛	1,184.0000	74.00%
2	费晓锋	256.0000	16.00%
3	童晓玲	16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七) 2017年6月，润阳科技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年3月3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170号），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374,960.83元，未分配利润为7,023,656.26元。

2017年4月21日，润阳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转增32.0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3股，合计转送68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2017年6月1日，润阳科技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送转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67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1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0.00万元，累计股本为2,320.00万股。

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数合计720.00万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20.00万元，总股本增至2,320.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镛	1,716.8000	74.00%
2	费晓锋	371.2000	16.00%
3	童晓玲	232.0000	10.00%
	合计	2,320.0000	100.00%

（八）2017年11月，润阳科技股票终止挂牌

2017年9月5日及2017年9月20日，润阳科技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截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镛	1,716.8000	74.00%
2	费晓锋	371.2000	16.00%
3	童晓玲	232.0000	10.00%
	合计	2,320.0000	100.00%

（九）2017年12月，润阳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3日，润阳科技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720.00万元、总股本至2,720.00万股，其中新增的400.00

万股由安扬投资认购 191.8474 万股、明茂投资认购 185.8806 万股、万立祥认购 22.2720 万股，增资以货币方式投入，每股价格为 2.6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2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润阳科技已收到安扬投资、明茂投资、万立祥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1,04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64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润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2,720.00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镛	1,716.8000	63.12%
2	费晓锋	371.2000	13.65%
3	童晓玲	232.0000	8.53%
4	安扬投资	191.8474	7.05%
5	明茂投资	185.8806	6.83%
6	万立祥	22.2720	0.82%
	合计	2,720.0000	100.00%

（十）2018 年 1 月，润阳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7 日，润阳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979.0476 万元、总股本至 2,979.0476 万股，其中新增的 259.0476 万股由徐雄翔认购 129.5238 万股，唐艺森认购 64.7619 万股，宋行群认购 64.7619 万股，增资以货币方式投入，每股价格为 15.441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2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润阳科技已收到徐雄翔、唐艺森、宋行群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4,000.00 万元，其中 259.0476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3,740.9524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润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9.0476 万元，累计股本为 2,979.0476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璞	1,716.8000	57.63%
2	费晓锋	371.2000	12.46%
3	童晓玲	232.0000	7.79%
4	安扬投资	191.8474	6.44%
5	明茂投资	185.8806	6.24%
6	徐雄翔	129.5238	4.35%
7	唐艺森	64.7619	2.17%
8	宋行群	64.7619	2.17%
9	万立祥	22.2720	0.75%
	合计	2,979.0476	100.00%

（十一）2018 年 3 月，润阳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2 月 23 日，润阳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979.0476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462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转增 2,520.952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2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5,500.00 万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5,500.0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璞	3,169.6036	57.63%
2	费晓锋	685.3197	12.46%
3	童晓玲	428.3248	7.79%

4	安扬投资	354.1940	6.44%
5	明茂投资	343.1779	6.24%
6	徐雄翔	239.1304	4.35%
7	唐艺森	119.5652	2.17%
8	宋行群	119.5652	2.17%
9	万立祥	41.1192	0.75%
	合计	5,500.0000	100.00%

(十二) 2018年12月，润阳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12日，润阳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774.9900万元、总股本至5,774.99万股，其中新增的274.99万股由兴美投资认购91.66万股、荣俊投资认购68.75万股、鼎新企业认购45.84万股、翁晓冬认购45.83万股、科创投资认购22.91万股。增资以货币方式投入，增资价格为21.8200元/股。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07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5日，润阳科技已收到兴美投资、鼎新企业、翁晓东、荣俊投资、科创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6,000.2818万元，其中274.99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5,725.2918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润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4.99万元，累计股本为5,744.99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镛	3,169.6036	54.89%
2	费晓锋	685.3197	11.87%
3	童晓玲	428.3248	7.42%
4	安扬投资	354.1940	6.13%
5	明茂投资	343.1779	5.94%
6	徐雄翔	239.1304	4.14%

7	唐艺森	119.5652	2.07%
8	宋行群	119.5652	2.07%
9	兴美投资	91.6600	1.59%
10	荣俊投资	68.7500	1.19%
11	鼎新企业	45.8400	0.79%
12	翁晓冬	45.8300	0.79%
13	万立祥	41.1192	0.71%
14	科创投资	22.9100	0.40%
	合计	5,774.9900	100.00%

(十三) 2019年3月，润阳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774.99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70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转增1,725.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2019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02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累计股本为7,500.00万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7,500.00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镛	4,116.3754	54.89%
2	费晓锋	890.0271	11.87%
3	童晓玲	556.2669	7.42%
4	安扬投资	459.9930	6.13%
5	明茂投资	445.6864	5.94%
6	徐雄翔	310.5595	4.14%
7	唐艺森	155.2797	2.07%
8	宋行群	155.2797	2.07%
9	兴美投资	119.0392	1.59%

10	荣俊投资	89.2859	1.19%
11	鼎新企业	59.5326	0.79%
12	翁晓冬	59.5196	0.79%
13	万立祥	53.4017	0.71%
14	科创投资	29.7533	0.4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庆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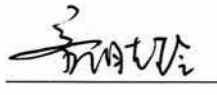
杨庆锋



费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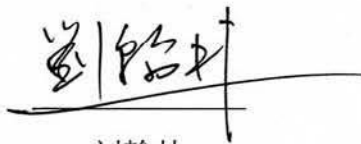
万立祥



童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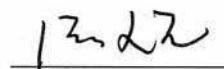
周霜霜



刘翰林



杨学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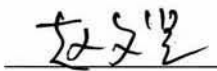


徐何生

监事签名:



罗斌



赵文坚



薛凯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庆锋



万立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